

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低保人群意外伤害保险、农房家财险）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1号

联系电话：69443437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东港鑫座东楼九层

联系电话：010-8350764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低保人群意外伤害保险、农房家财险）项目一事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农房家财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和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农房房屋主体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火灾、爆炸；
2. 雷击、暴风、暴雨、热带风暴、台风、龙卷风、雹灾、雪灾、冰凌、洪水、崖崩、泥石流、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4. 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或其他固定物体发生倒塌。

该保险协议承保被保险人遭受条款列明的赔偿范围时，根据以下保险方案及条款进行承保。保险方案如下：

保障范围	保险金额	免赔	保险费
房屋主体	30000 元	无, 100%赔付	25 元/户
室内装修	10000 元	无, 100%赔付	
家用电器	5000 元	无, 100%赔付	
盗抢	5000 元	无, 100%赔付	

承保方式说明

按照自愿原则，由村委会组织村民自愿投保，每户限定投保 1 份。以 25 元/户的收费标准投保家财险 5 万元的风险保障。顺义区户籍人员或取得常住资格的自然人修建或购买的顺义农村地区房屋，区财政每户补贴 10 元，镇每户补贴 10 元，农户自交 5 元。低保五保户由镇里出资 15 元，低保五保户不需缴费。

镇里统一收集下属村落的数据，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到镇里协助收取各村保险费和统计表格。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凡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以及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具有暂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在承保区域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伤害事故，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于伤亡居民的给付救

助金的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1) 因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泥石流、滑坡、冰雹等自然灾害造成或导致的；

(2) 在上述自然灾害中，因抢险救灾救助等行为造成的。

低保人群责任险：在保险期间内，对顺义区在册（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的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二)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累计责任限额：人民币 2000 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人民币 1000 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人民币 50 万；每人人身伤残责任限额：人民币 50 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人民币 2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无。

(三) 低保人群意外险

意外身故保额 30 万；意外伤害残疾保额 30 万；意外伤害医疗保额 3 万；意外伤害身故丧葬费 1 万；住院津贴 50 元/人/天；每次事故免赔额：无。

实施地点：具有投保人所辖户籍的自然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以及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具有暂住资格证明的自然人在承保区域内。对顺义区在册（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的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

在每一保险年度结束后，相关投标政府及保险供应商双方根据上年满期赔付率情况及项目实际经营情况、防灾避险实际需要、实际受灾情况等，共同协商避险基金的使用安排比例以及细则等启动事项。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人员：按照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成立工作组派专人负责甲方 2025 年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低保人群意外伤害保险、农房家财险） 工作。

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3.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23 日 0 时 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 0 时 0 分

第三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对于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公责保险、低保人群意外保险、民房家财险），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按照乙方中标价，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 2520000 元）。

个人自交部分：村民本着自愿原则，在村委会统一采集信息时缴纳保费。村民的保险费暂时由村委会保管。待镇里统一收缴时，将村民自缴保费和信息表格交至镇安全科。

镇补贴金额部分：镇安全科制定各村时间节点，审核村委会收取的统计数据和缴费金额。然后汇总各村实际投保情况，统计清单并计算镇财政需要补贴金额。

区补贴金额部分：保险公司派驻工作人员到各镇，与镇安全科核对表格数据和补贴金额，双方确认、核对无误后，由保险公司将全区

各镇的缴费情况和统计表格上报区应急管理局。

2.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授权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520000 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单据、票据等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票据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结算支付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设备。每村设置保险联系人橱窗。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调整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3. 因乙方服务人员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工作，保证服务人员业务能力素质足以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2.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其工资、奖金由乙方统一安排，

服务人员如需休假的，需在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由乙方安排其他人员代替休假人员负责其工作。

3.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如服务工作期间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服务人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服务人员过失导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一方由于该情形无法完成合同，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明。双方应就此事进行谈判，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相对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如单方拒绝履行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服务金额的 10 %。

3.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廉政条款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任何礼品、礼金、宴请等可能影响工作公平公正的物品或服务。甲方人员出现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乙方人员发生违反本条款规定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者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非为完成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2. 本保密条款，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还是提前终止、解除或履行期满，长期有效。

3.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应当提交纸质工作成果一式 3 份，电子版工作成果一式 1 份（电子版的格式、存储介质等，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民生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低保人群意外伤害保险、农房家财险）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韩红霞

（此处有乙方授权代表的签名）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0140436